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检验科加装电缆线工程项目

结算编制

编号: JX2025026

委 托 人: 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

咨 询 人: 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检验科加装电缆线工程项目
2. 服务类别：工程结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编制工作完成，并付清服务酬金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

(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咨询人：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300617907657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南湖支行

开户名称：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0 1718 9110 5300 1296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以下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一、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检验科加装电缆线工程项目结算编制。

二、工作内容和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工程结算编制。

三、咨询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竣工图纸、计价文件、工程量计算稿等相关资料；

2、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有关工程计量计价、施工合同价备案的规定及相关文件。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件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造价工作开始前三天，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造价工作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二天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交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应当在委托人送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给委托人，初步成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出具正式成果，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

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5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

1、正常服务酬金：本项目正常服务酬金由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服务酬金参照《关于

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计算，本项目服务费为 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2、服务酬金的支付：在咨询人递交成果文件后，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酬金，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3、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在发生时，由双方另行具体协商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的计算方式和标准。

第二十五条 如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本项目咨询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委托人不承担因本项目咨询费延期拨付给受托人造成的多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为人民币。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在最终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三份的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工作质量,咨询人的工程造价人员应持证上岗,根据业务性质的需要,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师、且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5 年以上。从事造价咨询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关的上岗资格证。

第三十四条 咨询人不得与其它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的全部费用,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按合同条件第十四条的约定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逾期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委托人按应付咨询费的 0.05%扣除咨询服务费,不足扣除部分咨询人补足。